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更換董事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

- (i) 傅潔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委任戴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
- (iii) 李斌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委任李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更換董事

傅潔女士辭任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潔女士(「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尋求其他事業機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傅女士於在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戴菁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總經理戴菁女士(「**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戴菁女士，47歲，集成擔保總經理。彼全面負責集成擔保的經營管理工作。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集成控股，擔任法律事務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常務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負責處理信貸審批、信貸管理及資產保障。彼於中國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資產保障部助理經理。戴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招商銀行任職經理，負責處理銀行管理事宜。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頒中國律師執照。戴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戴女士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而取得每月1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為免生疑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戴女士薪酬的50%將會被暫緩發放。獲暫緩發放的薪酬將僅在本集團達成其二零一八年的年度經營目標後方會支付，而倘有關年度經營目標未獲達成則不會支付相關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戴女士已獲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1.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戴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戴女士加入董事會。

李斌先生的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洪海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